

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院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研究院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研究院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研究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

第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的资格：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认同本单位的宗旨、发展方向、机构文化，有公益精神；
- （四）有积极参与本单位工作的意愿，确保充足的工作时间；
- （五）廉洁奉公，公道办事。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提名并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

第七条 理事会是研究院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订、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
- （四）审议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五）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六）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八）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及清算等事项；
- （九）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依法核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长职权

第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

第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研究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研究院的理事长或副理事长：

-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
- （三）变更开办资金；
- （四）本单位的分立、合并；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研究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由研究院的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下发执行。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由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未与研究院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不得从研究院获取报酬。研究院为理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包括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等。理事的工作费用列入研究院的行政管理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机构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研究院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